

西安体育学院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学科强校”“人才兴校”战略，促进学校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批能够带动学科发展和科研水平提升的带头人与团队，为我校“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队伍建设是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核心，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是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为重点，按梯队进行建设。

第三条 学校按照体育学二级学科分类和其它一级学科名目，分为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学、应用心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6个学科方向。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能够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引领学科发展前沿，具有较强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能力，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学科建设工作的领军人才，是学科建设发展的主持者和引路人，是学科团队的核心。

第五条 学术带头人是学科中某一研究方向的带头人，在该学术方向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出色的学术成果，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及发展方向，有一定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才能。学术带头人是学科带头人的参谋和助手，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建设发展。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都要树立成为学校学术中坚的理念，以加快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为己任，倡导学术平等和自由探索，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坚守科学道德，创造科技成果，成为全校师生尊重和学习的学者、学校事业发展建设的参谋和顾问。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选拔与管理是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评选与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对象既要具备高尚的思想品德素质，又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才能素质。

（二）注重实绩的原则。在全面考察的同时，强调以工作业绩的大小来确定人才水平和能力的高低。

（三）保证质量的原则。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作为学校学术水平的体现者，选拔必须严格把握标准，做到宁缺勿滥。

（四）与学科建设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遴选必须与学校已有学科的建设和发展、硕博学位授权点的立项建设相结

合，要有利于高水平创新平台的申报与建设；有利于学科梯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的不断创新和稳定发展；有利于学术队伍的培养和人才的储备。

（五）公平竞争的原则。凡符合条件的教研人员均可申报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并根据个人教学科研的综合素质公平竞争。

（六）动态管理的原则。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不行终身制。凡上一轮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下一轮遴选的资格。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评选由学校统一组织，实行聘任制，本次聘任时间至 2025 年 6 月，中期考核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第二章 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学校设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学、应用心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6 个学科方向，每个学科方向凝练 2-3 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设学术带头人 1 名，成员若干。具有硕士授权的学科方向设学科带头人 1 名，学术带头人 1-3 名；无硕士授权点的学科设学术带头人 1 名，学术骨干若干。

各学科方向设秘书 1 名，秘书由具有一定学术专业水平的人员兼任，在学科带头人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本学科建设的日常事务。学科秘书由学科带头人提名，经校长同意后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遴选范围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学科方向或一个研究方向，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可以兼任，原则不能跨学科申请。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学科带头人

1. 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勇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合作；

（2）学术造诣深厚，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组织才能，熟悉和把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与发展动向，能对学科发展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在省内外同类学科或整个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3）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45 岁以下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4）身心健康，能正常坚持工作。

2. 必备条件

学科带头人的教学科研业绩应满足以下 5 项条件中的任 2 项：

（1）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研课题 1 项；或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研资助项目 2 项；

（2）作为主持人近五年累计进校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5 万元以上；

（3）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社科）成果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4）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 SCI \CSCD\SSCI\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5）负责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省级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二）学术带头人

1. 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勇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合作；

（2）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深厚，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组织才能，熟悉和把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与发展动向，能对学科发展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在省内外同类学科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3）有固定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的构成较为稳定，结构优化，有若干有一定知名度、学术造诣深、创新潜力大的学术骨干。原则上，同一人不得同时归属两个学科团

队。

(4) 团队应具备较好的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学术积累。主持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产出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成果，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学术交流活跃，在某一研究领域前沿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5) 依托厅局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智库、协同创新平台、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平台，有良好的保障体系支撑。

(6) 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和博士学位；

2. 必备条件

学术带头人的教学科研业绩应满足以下 5 项条件中的任 2 项：

(1)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资助项目 1 项；

(2) 作为主持人五年累计进校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以上；

(3) 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或主持获得过厅局级科技成果奖；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 SCI\CSCD\SSCI\C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5)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中排名前两位，或省级以上创新团队中排名前三位，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采取个人申报、二级学院推荐、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初审、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校长聘任的方式产生。

（一）申报：凡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个人，分别填写《西安体育学院学科带头人申报表》《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带头人申报表》，并附科研、教学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推荐：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人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论证、筛选后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将推荐材料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初审：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要求，对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名额和申请人工作业绩情况进行评审后，提出拟聘任的人员名单。

（五）公示：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拟聘任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六）批准与聘任：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由校长聘任，本届聘期至 2025 年 6 月。

第十三条 学校近五年引进或柔性引进的高级人才参加遴选时，本人成果（在年度限定范围内）不受署名单位的限

制。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应在学校批准一个月之内与校长签订《西安体育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任务书》，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聘期工作目标，作为管理和考核的依据，主要包括：岗位职责、任务指标、实施措施等。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宏观把握学科建设的战略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学科方向建设与发展规划，撰写《学科建设年度计划任务书》，带领学科方向团队全面完成学科建设目标。

（二）全面掌握本学科方向的发展动态及各研究方向的现状，提出有较大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并积极争取科研立项，逐步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特点，有效组织学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培育学科核心竞争力。

（三）搞好本学科方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有重点、有计划的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成稳定的学科队伍。协调本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及团队与所在学院之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梯队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使学术队伍成员团结合作，成为紧密的工作实体。

（四）构建良好的学科运行与管理机制。制定切实有效

的本学科方向建设运行相关制度，科学管理并激活团队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合理计划与使用建设经费，努力开拓各种渠道为学科建设筹措经费。

（五）建立良好的对外学术合作机制，有效开展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每年至少组织本学科成员参与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1-2 次。及时更新学科信息网，加大学科建设对外宣传与交流的力度，鼓励接受其他高校学者来我校访学、交流。

（六）围绕本学科方向，组织国家、省市科研重点、重大项目和科技成果奖等工作；

（七）围绕学科建设需要，组织做好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平台等的申报工作，做好学科宣传工作以及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六条 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及时掌握本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研究方向始终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

（二）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开展学科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整改工作；负责制定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

（三）负责本研究方向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青年教师，搞好本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并负责对本学术梯队成员的考核和具体工作的安排。

（四）协助学科带头人做好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基地、实验室等科研条件建设。

（五）与学科团队一起做好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搞好课程和专业建设，搞好人才培养工作。

（六）完成学科带头人安排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可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若同时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则不重复享受津贴，取最高限。

（一）学科带头人每年享受 3 万元工作津贴；学术带头人每年享受 2 万元工作津贴；学科方向秘书每年享受 0.5 万元工作津贴。工作津贴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二）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还享有以下政策倾斜：

1. 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
2.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部级及市级各类研究项目、奖励；
3.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市级各类人才入选计划；
4. 在中央支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上优先考虑；
5. 在出国学习、讲学、国内重点院校进修等方面给予优先；
6. 在各级各类学术类人选或荣誉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成效和贡献，在考核期满，

对在我校学科建设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科研究团队、带头人和相关单位给予特殊奖励。学科方向团队不低于 60 万；研究方向团队不低于 40 万；相关二级学院不低于 20 万元（其中所在研究方向团队不低于 10 万）。奖励经费由学科带头人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按照研究团队及成员绩效贡献度进行分配，原则上带头人奖励不低于团队奖励的 50%。

第十九条 以上人员津贴和特殊奖励资金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的特殊奖励，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实行履行职责情况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验收淘汰制度，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三种。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照《学科建设年度计划任务书》《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表》《西安体育学院学科团队建设绩效报告》和支撑材料等进行综合评议，并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考核。受聘人在聘期年底，向所在学院提交学科年度考核表及学科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由所在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提交材料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年度考

考核结果，向受聘人核发年度工作津贴的 50%。如考核不合格，带头人需提交学科整改报告，并暂停其年度的工作津贴。学科秘书津贴的发放与学科方向带头人的考核结果捆绑（以下同）。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学科与学术带头人的任中考核由学校负责。受聘人在聘中，填报学科中期考核表及学科建设项目中期进展报告，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签字，提交至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考核结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向受聘人核发工作津贴。如考核不合格，带头人需提交学科整改报告，并暂停其工作津贴。

第二十三条 终期考核。学科与学术带头人的终期考核与学科验收考核同时进行，由学校负责。终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等。学科验收考核不合格，则其学科、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不合格；学科验收考核合格，且学科、学术带头人在任期内，达到以下要求的第 1 条，或达到第 2、3、4、5、6、7 条中的任 3 条，视为合格。

（一）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

1. 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研课题，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即以上）；

2. 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立项资助

的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2 项；或四年累计进校经费自然科学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20 万元以上；

3. 以西安体育学院为完成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 SCI\CSCD\SSCI\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发表 SCI\SSCI2 区以上论文 2 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系同一单位，在团队考核时只能算一篇）；

5. 出版本学科方向学术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或主编普通高校全国规划教材 1 部；

6. 依托本学科建设的由学科带头人担任负责人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创新团队获得立项或验收合格，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7. 由本人担任负责人的专业、课程建设获得国家级立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立项 3 项以上。

（二）学术带头人考核指标

1. 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

2. 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立项资助

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 2 项；或四年累计进校科研经费自然科学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元以上。

3. 以西安体育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完成单位，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 SCI\CSCD\SSCI\C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或发表 SCI\SSCI2 区以上论文至少 1 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系同一单位，在团队考核时只能算一篇）；

5. 出版本学科方向学术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或主编或副主编普通高校全国规划教材 1 部；

6. 依托本学科建设的由本人担任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排名前二）的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创新团队获得立项或验收合格，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7. 由本人担任负责人的专业、课程建设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立项 2 项以上。

第二十四条 任期满，由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提交《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对检查、考核材料进行核查后，报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形成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面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并由学科建设办公

室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受聘人工作津贴，报学校批准后拨付。任期考核结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整理、汇总、归档。

第二十五条 学科中期考核合格且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完成任期内一定任务，工作量不低于聘期考核工作量的50%，则发放每个年度剩余工作津贴的50%；学科聘期考核合格、且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合格，补发聘期内各年度剩余工作津贴。

第二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聘期目标任务考核完成率为80%及以上的，不扣发带头人工作补贴。考核完成率低于80%的，扣发工作津贴；若学科方向团队中所有受聘人员均达到聘期合格要求，则学科方向考核视为合格。若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考核合格，且研究团队完成了学术带头人考核任务的50%及以上，则研究方向考核为合格，将按照“第十八条”中学科方向团队和学术方向团队有关奖励金额最低标准进行；学科方向团队考核合格，学科方向所在学院按照“第十八条”中奖励金额的最低标准进行，学术方向团队考核合格，学术方向所在学院按照“第十八条”中奖励金额的最低标准的50%给予奖励，学院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若超额完成以上所列条款中任务的50%，团队奖励在最低标准基础上上浮30%，若超额完成以上所列条款中任务的100%，团队奖励在最低标准基础上上浮50%。

第二十七条 聘期内累加的工作量未能达到合格以上考

核标准者，则取消其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资格，并取消其工作津贴。

第二十八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二）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第二十九条 聘期内如调离本校或辞职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终止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资格和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其它与之不相一致的文件规定，以本办法为准，其它自行废止。